2020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

告 知 书

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省人社厅文件精神和有关规定，我

省2020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的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度个人月缴费基数下限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19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（以下简称省全口径平均工资）平均工资为69136元，月缴费基数按60%计算为3457元，上限按300%计算为17284元。

1、单位参保职工核定的月缴费工资低于3269元的可以继续执行2019年缴费基数下限3269元，即：缴费工资低于3269元按3269元，高于3269元的按实际发放的工资申报缴费。

2、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（以下称参保个人）可在3269元至17284元之间自主选择。

3、计算退休待遇时，2020年的缴费指数为参保人员当年申报的缴费基数与2019年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对比结果。因此2020年申报的缴费基数低于3457元的，会出现缴费指数低于0.6的情况。

举例如下：

1. 如果按照2019年缴费基数下限3269元缴费，2020年缴费基数总和为39228元，计算退休待遇时2020年的缴费指数为：39228÷69136≈0.5674
2. 如果按照2019年全省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的60%选择缴费基数，即3457元，2020年缴费基数总和41484元，计算退休待遇时2020年的缴费指数为：41484÷69136≈0.6

在此提醒广大参保单位和参保职工，请据实申报缴纳2020年度社会保险费基数，参保个人结合个人情况合理选择缴费档次，以免影响将来的退休待遇。

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

2020年7月28日